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洛阳市公安局）的（洛阳市公安局2025年基层防护装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民警单警装备（七件套）-多功能腰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鹰盾警用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457.32万元，资产总额为1636.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民警单警装备（七件套）-强光手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鹰盾警用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457.32万元，资产总额为1636.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民警单警装备（七件套）-伸缩警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鹰盾警用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457.32万元，资产总额为1636.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民警单警装备（七件套）-金属手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鹰盾警用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457.32万元，资产总额为1636.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民警单警装备（七件套）-催泪喷射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鹰盾警用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457.32万元，资产总额为1636.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民警单警装备（七件套）-防滑防割手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鹰盾警用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4

57.32万元，资产总额为1636.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民警单警装备（七件套）-警用水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鹰盾警用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457.32万元，资产总额为1636.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辅警防护装备（四件套）-多功能腰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鹰盾警用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457.32万元，资产总额为1636.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辅警防护装备（四件套）-强光手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鹰盾警用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457.32万元，资产总额为1636.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辅警防护装备（四件套）-伸缩警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鹰盾警用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457.32万元，资产总额为1636.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辅警防护装备（四件套）-防滑防割手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鹰盾警用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457.32万元，资产总额为1636.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警用多功能腰带（交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鹰盾警用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457.32万元，资产总额为1636.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警用强光手电（交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鹰盾警用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457.32万元，资产总额为1636.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 (警用防滑防割手套),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河南鹰盾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45 人, 营业收入为 457.3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636.48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15. (防弹头盔(复合)),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成都锦安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从业人员 68 人, 营业收入为 23057.8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8375.17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16. (防弹背心(复合)),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河北卫都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8 人, 营业收入为 4823.5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384.8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17. (防刺背心(复合)),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河南鹰盾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45 人, 营业收入为 457.3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636.48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18. (防暴盾牌(金属)),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河南鹰盾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45 人, 营业收入为 457.3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636.48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19. (防爆毯(围栏)),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河南鹰盾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45 人, 营业收入为 457.3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636.48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20. (强光灯),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河南鹰盾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45 人, 营业收入为 457.3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636.48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21. (喊话器),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河南鹰盾警用装备有

限公司), 从业人员 45 人, 营业收入为 457.3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636.48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22. (脚铐),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河南鹰盾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45 人, 营业收入为 457.3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636.48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河南鹰盾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系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 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 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 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